

訴願人 ○○○(原名○○○)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0五五0八號至J九二00五五一0號、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廢字第J九二00五八三六號至J九二00五八三八號、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廢字第J九二00六九一六號至J九二00六九一九號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00六九九九號至J九二00七000號、J九二00七0七六號至J九二00七0七八號等十五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

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商業性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查認其上所刊聯絡電話號碼 xxxxx 係訴願人所有，並認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十五件合計處一萬八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臺北市大同區 ○○○路與○	九十二年三月七 日北市環同罰字	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五日廢字第J

	十五時二十 五分	○○路口電桿	第X三四八三五 ○○號	九二〇〇五五〇 八號
二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三十 二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 段○○號前電 桿	九十二年三月七 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三五 ○○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五日廢字第J 九二〇〇五五〇 九號
三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三十 六分	臺北市大同區 ○○街○○號 旁電桿	九十二年三月七 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三五 ○○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 十五日廢字第J 九二〇〇五五一 〇號
四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	臺北市大同區 ○○○路○○ 段○○號旁電 桿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七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三 ○○號	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廢字第J九二 〇〇五八三六號
五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 段○○號前電 桿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七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三 ○○號	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廢字第J九二 〇〇五八三七號
六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四十 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 段○○號旁電 桿	九十二年三月十 七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三 ○○號	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廢字第J九二 〇〇五八三八號
七	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五日 十四時二十 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 段○○號(前)標示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二 十六日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八 二九〇號	九十二年五月九 日廢字第J九二 〇〇六九一六號

八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四時三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號外牆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九一號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九一七號
---	----------------------	---------------------	-------------------------------	---------------------------

九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四時五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柱子上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九二號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九一八號
---	----------------------	-------------------------	-------------------------------	---------------------------

十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五時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外牆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二九二號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九一九號
---	---------------------	------------------------	-------------------------------	---------------------------

十一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四時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柱子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一九九九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六九九九號
----	-------------------	------------------------	-------------------------------	----------------------------

十二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四時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外牆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一二〇〇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〇〇〇號
----	---------------------	------------------------	-------------------------------	----------------------------

十三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六時十五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旁電桿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三八六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〇七六號
----	----------------------	-------------------------	-------------------------------	----------------------------

十四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六時八分	臺北市大同區 ○○○路○○段○○號旁電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X三四八	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〇七七號
----	---------------------	------------------------	---------------------------	----------------------------

		桿	三八七號	號
十	九十二年二	臺北市大同區	九十二年三月二	九十二年五月十
五	月二十三日	〇〇〇路〇〇	十六日北市環同	二日廢字第J九
	十六時二十	段〇〇號前電	罰字第X三四八	二〇〇七〇七八
	五分	桿	三八八號	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一四八七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如附件J92005508號處分書.....等十五件）.....說明：.....二、經查本案.....因告發、採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自行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